

**台前县城区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和公厕
垃圾中转站维护管理市场化项目合同**

甲方：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北京洁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台前县城区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和公厕垃圾中转站维护管理市场化项目合同

发包方：台前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洁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台前县城区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和公厕垃圾中转站维护管理市场化项目进行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台前县城区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城区保洁总面积为 538.06041 万平方米。其中，老城区道路清扫面积为 49.432 万平方米；新城区道路清扫面积为 196.9771 万平方米；开发区道路清扫面积为 223.9252 万平方米；绿化保洁面积 67.7261 万平方米。

台前县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维护管理市场化服务，主要负责城区内公厕、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行管理、环卫压缩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公厕及垃圾中转站数量及分布，县城区总计公厕 34 座、垃圾中转站 12 座。其中，老城区公厕 16 座、垃圾中转站 7 座；新城区公厕 14 座、垃圾中转站 4 座；开发区公厕 4 座、垃圾中转站 1 座。

二、作业人员及设备配备需求

（一）台前县城区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作业人员及设备配备需求

区域	区域经理	管理员	环卫工人	机械车辆
老城区	1 人	3 人	75 人	高压冲洗车 8 辆、洗扫车 12 辆、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4 辆、垃圾对接车 2 辆、护栏清洗车 1 辆、雪滚 3 台、雪铲 2 台、撒布机 2 台
新城区	1 人	4 人	164 人	
开发区	1 人	5 人	146 人	
总计	3 人	12 人	385 人	

（二）台前县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维护管理市场化服务作业人员配备需求

区域	管理员	水电及维修工	保洁人员
老城区	4 人	1 人	17 人
新城区			15 人
开发区			4 人
总计：	4 人	1 人	36 人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四、服务期限:

1、三年(采用 1+1+1 模式,即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人服务质量等,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超过三年)。

2、服务合同签订时间段:

第一服务期限段: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共 1 年

第二服务期限段: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共 1 年

第三服务期限段:自 202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共 1 年

3、试用期: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对承办人进行为期 3 个月考核试用。在试用期内,市容环卫股每月对考核结果进行一汇总,每月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核算保洁公司承包经费。同时计算每月扣罚总额占每月承包经费的比例。当每年累计三个月所占比例超过 8% (含),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限期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照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五、承包金额:

承包人的每年承包费用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肆角 (小写:19676193.40) 元。

六、付款方式:

1、承包经费每季度拨付一次。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拨付上一季度的承包经费,县财政根据县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股考核结果向中标方进行核拨。(以此类推)

2、市容环卫股每月对考核结果进行一汇总,每季度根据本季度考核结果核算保洁公司承包经费。

七、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义务

1、考核乙方所承诺的为本项目而投入的从业人员、机具配置及到位情况。

2、协助乙方处理建筑工地等抛洒污染路面等问题。

3、按照《台前县城区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台前县城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维护管理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要求组织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

4、发现乙方在工作中由于管理不到位,出现保洁质量下降,垃圾收集不及时,甲方应督促其及时整改。

5、按照《台前县城区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台前县城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维护管理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要求,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乙方的承包

合同。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检查大型环卫车辆的维护、保养、零修、存放情况，有权对乙方违反该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由此引发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经费中扣除。

7、为保证环卫工人按规定的核定人数到岗并确保工人工资及时发放，每月由乙方将准确、可靠的环卫工人名单及工资数额上报甲方，经甲方核实后，再报送至指定的代发环卫工人工资的银行，由银行直接打到环卫工人个人工资卡。

（二）乙方职责

1、按照合同书明确的保洁区域和范围搞好作业服务，严格落实各项质量标准。

2、负责作业人员的录用和管理，与录用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保险应由承包人购买。

3、乙方必须及时发放作业人员的工资及缴纳各种相关费用。

4、组织落实完成所承诺的为本项目而投入的从业人员、机具配置（含人力保洁三轮车）及时到位。

5、乙方应加强对保洁员的安全教育，发生意外责任事故等由乙方按照《劳动法》负责处理承担。

6、落实管理员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并定期组织人员对承包区域清扫、清理保洁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7、及时处理收集保洁区域内所产生的垃圾，负责垃圾收集容器及果皮箱的维修、安装及购买。

8、所聘用的保洁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65 岁，原第三方运营方现有环卫工人全员移交乙方管理使用。

（三）其它有关规定：

1、乙方在承包期间内，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垃圾时，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员的指挥。

2、乙方在承包期间内，凡遇到上级领导、有关部门重大检查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总体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人及管理人士的通讯工具必须 24 小时开通。

4、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保证在 15 日内人员到位。

5、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由专人现场管理，确保作业质量。

八、考核办法

根据《台前县城区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台前县城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维护管理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及其他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工，如乙方不按照《劳动合同法》用工，甲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乙方必须严格管理用工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文明着装。

2、在环卫作业时间内，环卫作业人员所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乙方承包期间内，确保不得发生任何越级信访案件，如有发生，甲方有权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直至解除和乙方的合同关系。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合同的，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甲方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合同到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息返还。

十一、其他补充条款：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监督部门二份，代理机构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次服务招标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合同。如有争议，可到合同签订地进行仲裁或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台前县城区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招标基本内容及要求

附件三、台前县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维护管理市场化服务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附件四、台前县城区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

附件五、台前县城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维护管理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

甲 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 北京洁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市场化服务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卫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环卫项目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环卫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环卫项目的工作人员，在环卫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环卫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环卫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环卫项目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环卫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台前县城区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招标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含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保洁、道路洒水洗扫、清雪除冰、公园广场、绿化带、花池漂浮物捡拾、绿化带清掏、垃圾清运、路边环卫设施运营维护等。

(一) 清扫保洁范围

城区保洁总面积为 538.06041 万平方米。其中，老城区道路清扫面积为 49.432 万平方米；新城区道路清扫面积为 196.9771 万平方米；开发区道路清扫面积为 223.9252 万平方米；绿化保洁面积 67.7261 万平方米。

县城区保洁面积总计						
序号	片区	测量面积	备注			
1	老城区	494320 m²				
2	新城区	1969771 m²				
3	开发区	2239252 m²				
4	绿化面积	677261.1 m²				
总计：5380604.1 m²						
老城区实有保洁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始点	总宽(m)	总长(m)	面积合计m²	备注
1	金水北路	北金堤至南关桥	32	1699	54368	
2	人民路	黄河大道至槐荫路	34	665	22610	
		槐荫路至金水北路	34	233	7922	
		金水北路至北金堤	34	1590	54060	
		北金堤至铭功路	8	443	3544	
		小计			2931	88136
3	槐荫路	顺河街至人民路	25	805	20125	
		人民路至北金堤	26	932	24232	
		小计			1737	44357
4	向阳路	北小堤至人民路	16	630	10080	
		人民路至建新街	7	382	2674	
		小计			1012	12754
5	胜利路	建新街至人民路	10	266	2660	
6	新华街	向阳路至金水北路	24	503	12072	
		金水北路至槐荫路	24	260	6240	
		槐荫路至盛源路	24	325	7800	
		盛源路至兴隆路	24	320	7680	
		兴隆路至黄河大道	24	116	2784	
		小计			1524	36576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始点	总宽(m)	总长(m)	面积合计m²	备注
7	文化路	槐荫路至金水北路	20	245	4900	

8	兴隆路	顺河街至人民路	12	500	6000	
8	顺河街	金水北路至黄河大道	24	991	23784	
9	黄河大道	北金堤至人民路	30	1198	35940	
		人民路至京九涵洞	33	735	24255	
		京九涵洞至金堤河	21	372	7812	
		前三里大桥	14	333	4662	
		小计		2638	72669	
10	建新街	金水北路至槐荫路	20	255	5100	
		金水北路至向阳路	22	336	7392	
		向阳路至艺园幼儿园	19	700	13300	
		艺园中心幼儿园至铭功路	23	817	18791	
		小计		2108	44583	
11	铭功路	北金堤至李皮匠大桥	15	2007	30100	
12	南关桥 (长刘桥)		12	359	4312	
13	凤凰商城				4912	
14	金水大市场				64209	
总计: 494320 m ²						
新城区实有保洁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始点	总宽(m)	总长(m)	面积合计m ²	备注
1	凤鸣路	金水南路至铭功路	34.5	1793	61858	
2	金水南路	金堤河南堤至凤台大道	45	5018.8	225846	
3	思源路	政和大道至凤栖路	45	300	13500	
4	政和大道	将军路至铭功路	55	390	21450	
		铭功路至朝阳路	71	322	22862	
		朝阳路至民生路	71	270	19170	
		民生路至平安路	51	270	13770	
		平安路至金水南路	62	610	37820	
		小计		1862	115072	
5	凤翔大道	京九涵洞至铭功路	51.1	2362	120698	
6	站前广场	火车站广场	81	398	32238	
7	光明路	铭功路至民生路	64	547	35008	
		民生路至平安路	46	276	12696	
		平安路至金水南路	56	351	19656	

		小计		1174	67360	
8	民生路	凤鸣路至凤翔大道	40	320	12800	
		凤翔大道至政和大道	42	1130	47460	
		政和大道至光明路	24	234	5616	
		访贤路至光明路	53	718	38054	
		访贤路至凤台大道	40	518	20720	
		小计		2920	124650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始点	总宽(m)	总长(m)	面积合计m²	备注
9	平安路	金水南路至金堤河南岸	25		111500	
10	铭功路	临黄堤至凤台大道	24	785	18840	
		凤台大道至光明路	18	1240	22320	
		光明路至政和大道	71	251	17821	
		政和大道至凤梧路	46	603	27738	
		凤梧路至凤翔大道	18	684	12312	
		凤翔大道至李皮匠大桥	44	1480	65120	
		李皮匠大桥	13	365	4745	
		小计		5408	168896	
11	凤台大道	铭功路至京九涵洞	42	1730	72660	
12	凤梧路	民生路至朝阳路	36	267	9612	
		朝阳路至铭功路	33	284	9372	
		小计		551	18984	
13	朝阳路	凤梧路至政和大道	37	636	23532	
		政和大道至光明路	50	301	15050	
		光明路至访贤路	43	696	29928	
		访贤路至凤台大道	34	458	15572	
		小计		2091	84082	
14	金堤河南岸东路	金水南路至赵楼桥	16	560	8960	
15	金堤河南岸西路	金水南路至黄河大道	10	680	6800	
16	百忍路	平安路至铭功路	50	879.6	43980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始点	总宽(m)	总长(m)	面积合计m²	备注
17	凤栖路	金水南路至思源路	26	320	8320	
		民生路至将军路	25	943	23575	
		小计			31895	
18	金水南路	长刘街里	15	230	3450	
19	将军路	光明路至东管路村	27.2	1059	28804	

20	访贤路	平安路至铭功路	35	1360	47600	
21	台前金水国家湿地公园	天鹅湖公园			114055.37	
		金堤河南岸			65093.06	
		金堤河北岸			68448.1	
		小计			247597	
22	朝阳路	凤翔大道至凤梧路	35	602	21070	2023年新增
23	湖区政和大道东延	将军路至清溪路	48	1158.5	55608	2023年新增
24	清溪路	政和大道至湖东安置区	30	1240	37200	
		湖东安置区至凤翔大道	20	318	6360	
		小计			1558	43560
25	晨光路	湖东安置区中间路	21	508	10668	2023年新增
26	金水南路	原孙口加油至南环路	50	395	19750	2023年新增
27	政和大道	金水南路至京九铁路	86	310	26660	2023年新增
28	政和大道东延	清溪路至新东环	766	61	46726	2024年新增
29	清泉路	清溪路至将军路	1070	45	48150	2024年新增
30	将军路	清泉路至凤翔大道	421	30	12630	2024年新增
31	清波路	清泉路至政和大道	955	30	28650	2024年新增
32	光明路东延	铭功路至清波路	322	12	3864	
			365	15	5475	
		小计:				9339
33	金水南路金三角游园	金水南路与凤台大道西北角			4503	2024年新增
34	安泰路	金水南路至京九铁路	21	287	6027	2025年新增
		小计			156025	
总计: 1969771 m²						
开发区实有保洁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始点	总宽(m)	总长(m)	面积合计m²	备注

1	黄河大道	迎宾大道至满庙村	22.5	681	15322.5	
		满庙村至金堤河桥	30	830	24900	
		迎宾大道至凤台大道	63	1633	102879	
		凤台大道至兴发路	59	1123	66257	
		兴发路至姜庙村后	45	1194	53730	
		小计		5461	263088.5	
2	中兴大道	迎宾大道至凤台大道	65	1714	111410	
		凤台大道至兴发路	72	1126	81072	
		兴发路至火车道	39	1097	42783	
		中兴大道南段	71	625	44375	
		小计		4562	279640	
3	凤台大道	京九铁路至中兴大道	66	1290	85140	
		中兴大道至黄河大道	60	715	42900	
		黄河大道至重载铁路涵洞	45	1780	80100	
		小计		3785	208140	
4	迎宾大道	黄河大道至重载铁路	52	1147	59644	
		京九铁路至黄河大道	51	987	50337	
		小计		2134	109981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始点	总宽(m)	总长(m)	面积合计m²	备注
5	兴工路	铁西路至中兴大道	24	1302	31248	
		中兴大道至黄河大道	29	689	19981	
		黄河大道至长丰路	25	413	10325	
		小计		2404	61554	
6	百顺路	黄河大道至中兴大道	33	690	22770	原面积
		长财路至中兴大道	15	259	3885	
		京九铁路至长财路	24	718	17232	
		小计		1667	43887	
7	长庆路	长庆路南头至兴发路	9	273	2457	
		兴发路至兴业路	26	465	12090	
		兴业路至兴工路	23	337	7751	
		兴工路至凤台大道	17	330	5610	
		凤台大道至百顺路	17	474	8058	
		百顺路至迎宾大道	37.5	1140	42750	
		小计		3019	78716	
8	长财路	路南头至兴业路	8	455	3640	
		兴业路至兴工路	30	375	11250	
		兴工路至凤台大道	33	395	13035	
		凤台大道至百顺路	36	455	16380	

		百顺路至路北头	39	462	18018	
		长财路南段	18	806	14508	
		小计		2948	76831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始点	总宽(m)	总长(m)	面积合计m²	备注
9	长茂路	凤台大道至百顺路	20	480.4	9608	
		兴工路至凤台大道	40	348	13920	
10	兴业路	中兴大道至长源路	30	650	19500	
		中兴大道至黄河大道	44	720	31680	
		黄河大道至长丰路	44	420	18480	
		长丰路至站前东路	4	1031	4124	
		小计		2821	73784	
11	恒润路	中兴大道至火车道	31	1034	32054	
		黄河大道至中兴大道	38	793	30134	
		小计		1827	62188	
12	长源路	兴工路至兴业路	11	326	3586	
		凤台大道至兴工路	17	334	5678	
		小计		660	9264	
13	长丰路	兴发路至凤台大道	32	1425	45600	
14	兴发路	中兴大道至长财路	20	407	8140	
		长丰路至黄河大道	21	428	8988	
		黄河大道口至中兴大道	22	680	14960	
		小计		1515	32088	
15	政和大道西延	中兴大道至黄河大道	80	589	47120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始点	总宽(m)	总长(m)	面积合计m²	备注
16	绿景路	黄河大道至长庆路	21	289	6069	
		长庆路至中兴大道	32	344	11008	
		中兴大道至长财路	27	240	6480	
		小计		873	23557	
17	铁西路	凤台大道至兴工路	20	408	8160	
18	长盛路	凤台大道至兴工路	20	343	6860	
19	北站进出站口		20	662	13240	

20	站前路		30	735	22050	
21	幸福路	中兴大道至百顺路	28	252	7056	
22	迎宾大道西延至高速引线	重载铁路至高速引线	123	2731	335913	
23	恒润路东段	火车道至长宁路	28	731	20468	
24	恒润路东段	长宁路至京九铁道	28	522	14616	2023新增
25	长宁路	恒润路至南头	18	420	7560	2023新增
26	幸福路	新城学校北路	24	281	6744	2023新增
27	绿景路	新城学校南路	40	274	10960	2023新增
28	铁西路	兴工路至白岭村	27	175	4725	2023新增
29	开发区汽车站	汽车站东侧道路	30	281	8430	2023新增
30	新百顺路	黄河大道至京九铁道	90	1482	133380	现有面积
					43887	原面积
					76602.5	需新增
		小计		1482	76602.5	2023新增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始点	总宽(m)	总长(m)	面积合计m²	备注
31	高速引线	高速引线南头至南环路口	46	555	25530	
		南环路口至后方路口	49	2150	105350	
		后方路口至迎宾大道	52	1847	96044	
		小计		4552	226924	2023新增
32	白腊全入	黄河大道与迎宾大道东南角			18077	2024新增

	口游园					
33	高速收费口	高速引线至高速收费站	25	476	11900	2025新增

总计：2239252 m²

老城区绿化清扫面积

序号	名称	面积m²	备注
1	金堤河公园	110000	
2	原工商局小游园	4002	
3	原烈士陵园游园	948.6	
合计	绿化面积总计：114950.6 m²		

新城区绿化清扫面积

序号	名称	面积m²	备注
1	灵庙河公园（包含客运站西游园）	250000	
2	站前小游园（火车站对过东南角）	2824	
3	市民公园	70035	
4	火车站广场	28000	
5	政府楼西侧绿化面积	3607	
合计	绿化面积总计：354466 m²		

开发区绿化清扫面积

开发区绿化清扫面积			
序号	名称	面积m²	备注
1	迎宾大道微地形绿化面积	179747	
2	黄河大道与凤台大道交叉口微地形	1697.5	
3	黄河大道微地形	26400	
合计	绿化面积总计：207844.5 m²		
绿化面积总计：677261.1 m²			

(二) 环卫作业人员及设备配备需求

区域	区域经理	管理员	环卫工人	机械车辆
老城区	1人	3人	75人	高压冲洗车8辆、洗扫车12辆、压缩式垃圾清运车4辆、垃圾对接车2辆、护栏清洗车1辆、雪滚3台、雪铲2台、撒布机2台
新城区	1人	4人	164人	
开发区	1人	5人	146人	

总计	3 人	12 人	385 人	
----	-----	------	-------	--

二、项目需求

(1)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65 周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保洁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2) 所聘用的保洁人员应优先使用城关镇、孙口镇、凤台街道办等城区附近村庄的公益岗，以便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设备配备需求，足额配备机械车辆及设备。

(4) 道路机扫率不得低于道路保洁面积的 90%。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配置足量的人员、车辆和设施，合理组织人力物力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应建立环卫工人上岗情况监控平台，随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抽查。保洁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调换，因病、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及时派人补充并提前报招标人认可及备案，不得出现缺岗等现象。

(二) 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录用人员，负责全部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相应保险。

(三) 为了便于开展工作，所聘用的区域经理、管理员必须统一着装。

(四) 负责为管理车、垃圾清运车、洗扫车、垃圾对接车等一切作业车辆办理保险，承担所有车辆的运行费用。作业车辆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五) 应在当地依法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和经费结算，按照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六) 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作业，对于甲方考核要积极配合，认可考核结果，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扣除服务费。

(七) 应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工作安排，如遇突击性任务、重大活动、重大疫情、迎检及气候原因(如雨季、虫害严重、久旱供水不足等)等特殊情况，供应商必须服从并满足招标的用人需求及工作安排，不得以时间紧人员不足等为由，给招标人增加负担或要求追加资金。

(八) 供应商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 应编制年度业务培训计划，报招标人批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同时将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

(十) 应建立健全保洁服务管理档案，对保洁服务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

(十一) 负责建立车辆管理员的考核监督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十二) 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十三) 招标人结合有关部门对县城市管理局现有 28 台环卫机械进行评估，将上述国有资产按照评估的残值整体处置给供应商。按照三年服务期约定，招标人每年从供应商中标金额中扣除现有机具评估残值的 1/3。为加强城区市政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行环卫工作一体化。结合我县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现状和机械设备使用情况，由供应商适时另外购置与租赁洒水车、洗扫车、垃圾车等相关环卫机械设备，以满足项目正常运转需求。

(十四) 供应商负责在老城区、新城区、开发区设置环卫工人之家，环卫工人之家内的设备需配置齐全。

(十五) 负责组织实施城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六) 保洁面积如有增加，当增加面积不超过总保洁面积的10%时，供应商不得申请增加相关费用。

(十七) 凡路口处延伸50米均为清扫保洁作业范围。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均做好保洁。

(十八) 供应商负责做好雨雪天气及极端天气的相关准备、实施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夏季下雨季节，要做好城区防汛相关准备，及时清理雨水篦子及下水口的垃圾，确保雨水流淌顺畅，同时，雨天后道路的积水和淤泥要及时进行清理。

2、冬季下雪季节，要做好城区除雪融冰相关准备，提前准备除雪工具、除雪机械、铲车、运雪车、雪滚、雪铲等相关工具机械，做好融雪剂的足量储备，达到除雪条件后第一时间进行清理，确保道路正常通行。

四、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保洁标准达到“双十标准”。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净九无”。七净即：路（地）面净、路缘石净、下水道口净、树坑净、墙根净、果皮箱环卫设施净、绿化带净（公园）周边净。九无即：无漏扫、夏季无积水、冬季无积雪、无尘土碎砖瓦砾、无纸屑塑膜烟头、无建筑余土废墟、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污渍、无人畜粪便。道路两侧被污染的马路砖要及时清洗；清扫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观瞻。

2、凡路口处延伸 50 米均为清扫保洁作业范围。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均做好保洁。

3、路面、墙面、灯杆、市政设施上的牛皮癣整治和清理。

4、承包范围内所有道路达到“以克论净”标准，严格按照“以克论净”标准进行保洁。

5、雨雪天气

(1) 夏季下雨季节，环卫作业公司要做好城区防汛相关准备，及时清理雨水篦子及下水口的垃圾，确保雨水流淌顺畅，同时，雨天后道路的积水和淤泥要及时进行清理。

(2) 冬季下雪季节，环卫公司要做好城区除雪相关准备，提前准备除雪工具、除雪机械、铲车、运雪车、雪滚、雪铲等相关工具机械，做好融雪剂的足量储备，达到除雪条件后第一时间进行清理。

(二) 清扫保洁时间

1、人工清扫时间

保洁时间根据具体的道路等级来确定，具体如下：

①一级、二级道路实行 16 小时（6：00 至 22:00）“两扫全保”工作制，每天 6:00 前及 14:00 前完成两次普扫，中间时间巡回拾捡保洁；

②三级道路实行 15 小时（6：00 至 21:00）“两扫全保”工作制，每天 6:00 前及 14:00 前完成两次普扫，中间时间巡回拾捡保洁；

③四级道路（绿化带、公园）实行 14 小时（6:00 至 20:00）“两扫全保”工作制，每天 6:00 及 14:00 前完成两次普扫，中间时间巡回拾捡保洁。

上述路段均使用 AB 顶岗制，每天中午 12:00-14:00 确保路段两个工人必须有一人值班巡回拾捡保洁（兼顾两个人的路段），不许脱岗。

2、机械清扫时间

道路主干道机械清扫每天 6 遍，清扫时间为：第一次清扫 8:00 前结束，第二次清扫 10:00

点前结束,第三次清扫 12:00 前结束,第四次清扫 15:00 点前结束,第五次清扫 17:00 前结束,第六次清扫 22:00 前结束;
道路辅助车道每天机械清扫 3 次,清扫时间为:早上 5:00 至 22:00 时,要求按路沿石或花边坛、交通护栏单边进行作业。

3、道路洒水时间

道路洒水降尘时间为每天上午 6 时、8 时、10 时、12 时和下午 14 时、17 时、20 时、22 时各一次,共计洒水 8 次/天。

4、人工冲洗时间

每个区域所有慢车道、人行道每周进行人工冲洗一遍。

5、所有洗扫车、高压冲洗车、洒水车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预案实施期间或上级安排的情况下,要对主次干道 24 小时不间断洗扫、洒水等作业。

(三) 垃圾箱及果皮箱管理标准

垃圾箱及果皮箱每周至少清洗两次,保证垃圾箱及果皮箱的整洁。早晨 8: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掏,晚 19: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掏;垃圾箱及果皮箱每日清掏次数不限,保证整洁,整齐,确保箱口不漏,箱外无垃圾。每周对垃圾箱进行一次普查,发现损坏影响使用功能或影响观瞻,及时予以维修或更换。

(四) 文明作业标准

1、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无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3、认真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4、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应及时向公司管理人员报告,管理人员根据事件现状可及时报告市容环卫股处理。

五、监督考核办法

(一) 考核组织实施

城区环境卫生考核工作由台前县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股牵头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对县城区中标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集中检查、督导、考核、计分通报等。由市容环卫股负责对作业公司的日常监管,对其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

(二) 考核办法

1、作业考核以日常巡查和每月集中检查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查由市容环卫股组织实施,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进行交办通报;每月集中检查由市容环卫股和中标公司项目部共同进行,对当天的检查结果汇总,发现的问题交办并通报,集中检查每月至少检查 1 次。

2、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计入考核结果。

3、检查出问题后,30 分钟内必须做出整改。不能在 30 分钟内整改的,要向市容环卫股说明原因,限期进行整改。在 30 分钟内既不说明原因又无故不整改的,按 2 倍扣分并罚款,扣 1 分罚款 50 元;限期内仍不整改的,按 5 倍扣分并罚款,扣 1 分罚款 100 元。

(三) 检查通报

市容环卫股工作人员采取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县城区各区域进行明查暗访,并将检查结果及时通报。

(四) 对环卫作业公司的处罚

对作业公司的处罚分为现场处罚、拍照处罚和综合处罚。具体办法和内容如下:

1、现场处罚

市容环卫股工作人员 2 人以上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对所列项目对违规行为实施现场处罚，所扣金额在接受处罚人员（单位）签字后，扣 1 分罚款 50 元，所扣金额当月最后一天现金结算；如受罚人员（单位）拒不签字的，由当事监督人员写明情况上报台前县城市管理局，经调查认定后，双倍处罚。

2、拍照处罚

市容环卫股工作人员对所分配的路段和场所进行上街督导公司工作质量，并且拍照记录，发送到管理群内，作业公司及时处理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进行交办处罚，以图片为证。

3、综合处罚

市容环卫股每月对作业公司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由市容环卫股提请县城市管理局向该作业公司足额拨付经费，分数在 80—90 分（不含 90 分），每降低 1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0.2%；分数在 70—80 分（含 80 分），在扣除当月经费 2% 的基础上，每降低 1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0.2%，70 分以下，视整改情况，由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确定处罚额度。

(五) 合同中止

对环卫作业公司的考核结果连续三次得分在 70 分以下，由台前县城市管理局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台前县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维护管理市场化服务招标项目 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主要负责城区内公厕、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行管理、环卫压缩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一)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数量及分布

县城区总计公厕 34 座、垃圾中转站 12 座。其中，老城区公厕 16 座、垃圾中转站 7 座；新城区公厕 14 座、垃圾中转站 4 座；开发区公厕 4 座、垃圾中转站 1 座。

台前县 2025 年城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1	长刘桥北岸西公厕	老城区金堤河北岸西区	
2	长刘桥北岸东公厕	老城区金堤河北岸东区	
3	烈士陵园公厕	老城区兴隆路原烈士陵园	
4	老财局家属院公厕	老城区槐荫路老财局家属院	
5	华府一品公厕	老城区人民路凤鸣小学对过	
6	一高提排站公厕	老城区一高对过提排站旁	
7	茂源商城公厕	老城区金水北路茂源商城内	
8	长刘桥北公厕	老城区长刘桥北头	
9	农牧局公厕	老城区金水北路老电影院对过	
10	一高党校公厕	老城区人民路一高东侧	
11	水景湾垃圾中转站	老城区长刘桥北水景湾小区	

12	一高后门公厕	老城区一高后门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一体
13	一高后门垃圾中转站		
14	社会车站公厕	老城区人民路原社会车站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一体
15	社会车站垃圾中转站		
16	姜楼菜市场公厕	老城区姜楼菜市场北环中段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一体
17	姜楼菜市场垃圾中转站		
18	原工商局公厕	老城区顺河街原工商局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一体
19	原工商局垃圾中转站		
20	大市场西公厕	老城区金水大市场西区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一体
21	大市场西垃圾中转站		
22	大市场东公厕	老城区金水大市场东区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一体
23	大市场东垃圾中转站		
24	金堤河公园南岸公厕	新城区金堤河南路西段	
25	市民公园公厕	新城区县政府市民广场东侧	
26	火车站公厕	新城区火车站广场西北角	
27	铁路公园东晟花园北公厕	新城区纬二路与经六路交叉口	
28	铁路公园水厂北公厕	新城区纬二路自来水厂对过	
29	铁路公园篮球场公厕	新城区纬二路职高对过	
30	铁路公园看守所南公厕	新城区看守所南侧	
31	铁路公园消防队后公厕	新城区金水北路消防队后侧	
32	铁路公园北岸移动公厕	新城区金水北路消防队北岸后侧	
33	铁路公园西头移动公厕	新城区西环路铁路公园入口	
34	蓝天花园公厕	新城区金水南路蓝天花园北侧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一体
35	蓝天花园垃圾中转站		
36	绿苑小区公厕	新城区 S101 绿苑小区南门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一体
37	绿苑小区垃圾中转站		

38	高庄社区公厕	新城区经六路新城国际南侧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一体
39	高庄社区垃圾中转站		
40	一实小公厕	新城区一实小西门对过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一体
41	一实小垃圾中转站		
42	白拉全游园公厕	开发区迎宾大道与黄河大道东南角	
43	迎宾大道东公厕	开发区迎宾大道奎斋涵洞西侧	
44	迎宾大道西公厕	开发区迎宾大道西段西凤公园对过	
45	兴工路公厕	开发区兴工路与西环路西北角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一体
46	兴工路垃圾中转站		
总计：公厕 34 座、垃圾中转站 12 座			
作业人员配备需求			

(二) 作业人员配备需求

区域	管理员	水电及维修工	保洁人员
老城区	4 人	1 人	17 人
新城区			15 人
开发区			4 人
总计：	4 人	1 人	36 人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招标文件核定人数足额配备管理层及保洁人员，保洁人员配置方面是参照其它地市公厕管理人员安排标准，实行“一人一厕，一人一站”的管理模式。

(二) 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规定聘用人员，负责全部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相应保险。

(三) 为了便于开展工作，所聘用的区域经理、管理员必须统一着装。

(四) 所聘用的保洁人员应优先使用城关镇、孙口镇、凤台街道办等城区附近村庄的公益岗，以便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洁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调换，因病、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及时派人补充并提前报招标人认可及备案，不得出现缺岗等现象。

(五)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65周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保洁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六) 负责提供相应的保洁工具、必备工具、消杀工具、消杀药物、除臭工具及药物等物品。

(七) 招标人提供现有的配套设备，供应商负责运营、维修、保养等，并承担除正常运行以外发生的一切损失，如现有配套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需要增加时，由供应商自行购买。

(八) 应在当地依法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和经费结算，按照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九) 须保证公厕内部通风正常，需要增加通风设施时，由供应商进行购买和安装。

(十) 负责门窗、防蝇帘、纱窗、灯具、开关、洁具、水龙头、隔断、吊顶、屋顶

漏水等内部相关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如遇到损坏影响使用时，自行购买并安装。

(十一) 负责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的管道维修和疏通，化粪池损坏和溢满时，自行维修和疏通。

(十二) 垃圾中转站需要清运时，及时通知垃圾清运车进行清运，确保垃圾及时转运。

(十三)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主体外围 10 米内为保洁作业范围，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十四) 负责做好上级部署的突发性工作安排。

(十五) 负责做好雨雪天气和其它持续时间较长的极端恶劣天气的相关准备工作，工作开展和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公厕垃圾中转站保洁标准

1、公厕保洁标准达到“六无六净”。“六无”即纸篓无溢满，大小便池无堵塞，无蛆蝇，无恶臭，地面无污渍积水，门窗、墙面、灯具、隔断无积尘蛛网。“六净”即墙壁门窗净、洗手池净、隔断净、蹲位净、地面净、屋顶净。

2、垃圾中转站垃圾箱体每周至少清洗 1 次，保证垃圾箱体的整洁。中转站内保持整洁做到无杂物、无脏乱差现象，工具、消杀药物等摆放整齐并标识明显，无私搭乱扯，设备线路布置有序，规章制度张贴完善，墙壁、窗台、设备、操作台干净整洁，设备维护保养及时，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2、凡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主体外围 10 米内为保洁作业范围，做好垃圾漂浮物、残砖烂瓦等垃圾的清理工作。

3、墙体、隔断小广告的清理要彻底，做到无残留痕迹。

(二)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工作时间

夏季：

早 6:00-8:00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晚上 19:30-22:00

冬季：

早 6:00-8:00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8:00 晚上 19:00-21:00

备注：公厕全天候 24 小时开放，垃圾中转站按照保洁时间开放。

如遇迎检等相关工作需临时调整工作时间的另行通知。

(三) 文明作业标准

1、工作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无脱岗、到岗不到位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认真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3、遇群众有恶意破坏行为时，应及时向公司管理人员报告，管理人员根据事件现状可及时报告市容环卫股处理。

四、监督考核办法

(一) 考核组织实施

公共厕所及垃圾中转站作业考核工作由台前县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股牵头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对作业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集中检查、督导、考核、计分通报等。由市容环卫股负责对作业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对其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

(二) 考核办法

1、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作业考核以日常巡查和每月集中检查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查由市容环卫股组织实施，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进行交办通报；每月集中检查由市容环卫股和作业公司项目部共同进行，对当天的检查结果汇总，发现的问题交办

并通报，集中检查每月至少检查1次。

2、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记入考核结果。

3、日常巡查出问题后，15分钟内必须作出整改。15分钟后未有整改行为，按2倍扣分；30分钟以内按3倍扣分；1小时以上按5倍扣分，1分等于50元。

（三）对作业公司的处罚

对作业公司的处罚分为拍照处罚和综合处罚。具体办法和内容如下：

1、拍照处罚

市容环卫股工作人员对所分配的区域进行现场督导公司工作质量，并且拍照记录，发送到管理群内，作业公司及时处理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进行交办处罚，以图片为证。

2、综合处罚

市容环卫股每月对作业公司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每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由市容环卫股提请县城市管理局向该作业公司足额拨付经费，分数在80—90分（不含90分），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经费的0.2%；分数在70—80分（含80分），在扣除当月经费2%的基础上，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经费的0.2%，70分以下，视整改情况，由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确定处罚额度。

（四）合同中止

对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作业公司的考核结果连续三次得分在70分以下，由台前县城市管理局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台前县城区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

为建设美丽、整洁、和谐的人居环境，打造台前形象，切实提高我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台前县城乡环境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监督考核要求

- 1、由市容环卫股考核（路面清扫、垃圾清运、绿化带保洁、机械化清扫、垃圾点与果皮箱维护，工人作业情况等），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和每月集中考核两种。
- 2、督查考核人员现场检查时要做好记录（含文字、图片或视频资料）。
- 3、督查考核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徇私舞弊，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道路清扫标准

- 1、保洁标准达到“双十标准”。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净九无”。“七净”即：路（地）面净、路沿石净、下水道口净、树坑净、墙根净、果皮箱环卫设施净、绿化带净（公园）周边净。“九无”即：无漏扫、夏季无积水、冬季无积雪、无尘土碎砖瓦砾、无纸屑塑料烟头、无建筑余土废墟、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污渍、无人畜粪便。道路两侧被污染的马路砖要及时清洗；清扫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观瞻。凡在街面及视野范围内均为清扫保洁范围。

- 2、凡路口处延伸 50 米均为清扫保洁作业范围。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均做好保洁。

- 3、路面、墙面、灯杆、市政设施上的牛皮癣整治和清理。

- 4、承包范围内所有道路达到“以克论净”标准，严格按照“以克论净”标准进行保洁。

5、雨雪天气

- （1）夏季下雨季节，环卫作业公司要做好城区防汛相关准备，及时清理雨水篦子及下水口的垃圾，确保雨水流淌顺畅，同时，雨天后道路的积水和淤泥要及时进行清理。

- （2）冬季下雪季节，环卫公司要做好城区除雪相关准备，提前准备除雪工具、除雪机械、铲车、运雪车、雪滚、雪铲等相关工具机械，做好融雪剂的足量储备，达到除雪条件后第一时间进行清理。

（二）清扫保洁时间

1、人工清扫时间

保洁时间根据具体的道路等级来确定，具体如下：

- ①一级、二级道路实行 16 小时（6:00 至 22:00）“两扫全保”工作制，每天 6:00 前及 14:00 前完成两次普扫，中间时间巡回拾捡保洁；

- ②三级道路实行 15 小时（6:00 至 21:00）“两扫全保”工作制，每天 6:00 前及 14:00 前完成两次普扫，中间时间巡回拾捡保洁；

- ③四级道路（绿化带、公园）实行 14 小时（6:00 至 20:00）“两扫全保”工作制，每天 6:00 及 14:00 前完成两次普扫，中间时间巡回拾捡保洁。

上述路段均使用 AB 顶岗制，每天中午 12:00-14:00 确保路段两个工人必须有一人值班巡回拾捡保洁（兼顾两个人的路段），不许脱岗。

2、机械清扫时间

道路主车道机械清扫每天 6 遍，清扫时间为：第一次清扫 8:00 前结束，第二次清扫 10:00 点前结束，第三次清扫 12:00 前结束，第四次清扫 15:00 点前结束，第五次清扫

17:00 前结束,第六次清扫 22:00 前结束;

道路辅助车道每天机械清扫 3 次,清扫时间为:早上 5:00 至 22:00 时,要求按路沿石或花边坛、交通护栏单边进行作业。

3、道路洒水时间

道路洒水降尘时间为每天上午 6 时、8 时、10 时、12 时和下午 14 时、17 时、20 时、22 时各一次,共计洒水 8 次/天。

4、人工冲洗时间

每个区域所有慢车道、人行道每周进行人工冲洗一遍。

5、所有洗扫车、高压冲洗车、洒水车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预案实施期间或上级安排的情况下,要对主次干道 24 小时不间断洗扫、洒水等作业。

(三) 垃圾箱及果皮箱清理、管理标准

垃圾箱及果皮箱每周至少清洗两次,保证垃圾箱及果皮箱的整洁。早晨 8: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掏,晚 19: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掏;垃圾箱及果皮箱每日清掏次数不限,保证整洁,整齐,确保箱口不漏,箱外无垃圾。

每周对垃圾箱进行一次普查,发现损坏影响使用功能或影响观瞻,及时所予以维修或更换。

(四) 环卫作业人员人数及工具配备标准

按照招标合同足额配齐环卫工人和环卫保洁工具

(五) 文明作业标准

1、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无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3、认真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4、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应及时向公司管理人员报告,管理人员根据事件现状可及时报告市容环卫股处理。

三、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

(一) 环卫作业公司管理

1、每个作业区域有一个办公地点,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扣 5 分。

2、按要求配备环卫作业人员,未达要求的,每减少一名扣 1 分。

3、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配备齐全,未达要求扣 1 分。

4、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未达要求扣 1 分。

5、管理人员每天现场巡查工作情况、工人到岗情况,日志要完整,未填写的扣 2 分。

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着装,未着装每人扣 1 分。

(二) 清扫保洁作业

1、按要求着装作业,保洁人员未着装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或衣冠不整的,每人扣 1 分。

2、坐岗、离岗、脱岗、集体聊天的,每人扣 2 分。

3、未积极服从安排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的,每次扣 5 分。

4、工作质量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则双倍扣分 10 分。

5、每天两次普扫,未按时完成普扫,机扫作业的,每街扣 5 分。

(三) 作业质量

1、车行道路(含车行隔离绿化带公园绿化长廊)

车行道路面有漏扫、杂草、砖瓦土石等,未符合道路管理标准的每处扣 1 分,纸屑、

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 10 个/平方千米，环卫工作人员告知快车道有成堆垃圾的 15 分钟内未清除，一次扣 5 分。绿化带（公园绿化长廊）内不得有残渣、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1 分。

2、人行道

(1) 人行道、路沿石表面、有污物，未清理相关区域内的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的每处扣 1 分；道路单侧残渣、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 15 个/平方千米，并且告知环卫工作人员，人行道有成堆垃圾的 15 分钟内未清除的。每处扣 1 分。

(2) 路面、灯杆、市政设施、地面、墙面牛皮癣未清除的，每处扣 1 分。

(3) 工具摆放影响观瞻的每处扣 1 分。

(4) 超过规定时间（普扫时间）地面垃圾未清除完的扣 1 分/堆。

(5) 凡路口处延伸 50 米以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未清扫保洁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6) 作业质量受省、市、县级媒体发表批评性报道，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

3、铁路涵洞

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保洁，保洁期间环卫工作人员发现有垃圾并且告知的，15 分钟内应清除，未清除扣 1 分。

4、公交站台

一个站台点纸屑、果皮、烟蒂、塑料带等废弃物总数 3 个以上（含 3 个），扣 1 分；15 分钟内未清除扣 1 分。

5、沿街撒漏清扫

发现沿街撒漏的，该路段管理人员在上报市容环卫股的同时，组织人员清扫，30 分钟内未清理完成的，扣 2 分。

6、垃圾箱管理

(1) 连续 2 日检查同一处污渍或牛皮癣未予以清除，扣 1 分。

(2) 垃圾箱倒伏、损坏，影响使用和观瞻，3 小时内未上报维修和更换的每个扣 1 分。

7、垃圾收集点

(1) 垃圾收集点周边不整洁，乱堆乱放，每处扣 1 分。垃圾投放点未及时打扫或打扫不彻底的一处扣 1 分。

(2) 辖区内临时性无主垃圾（含建筑垃圾 3 方以内）未及时处理，每处扣 1 分。

(3) 环卫人员翻捡垃圾和焚烧垃圾，每处扣 1 分。

8、道路机械清扫洒水

所有车辆服从城市管理局一切安排与调动，严格按照道路清扫时间进行作业，每天不少于 4 次，每天机械清扫少一次扣 4 分，每天洒水少一次扣 2 分。

四、环境卫生作业考核程序

(一) 考核组织实施

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工作由台前县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股牵头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对全县环卫中标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集中检查、督导、考核、计分通报等。由市容环卫股负责对环卫作业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对其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

(二) 考核办法

1、环境卫生作业考核以日常巡查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查由市容环卫股组织实施，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法；集中考核由市容环卫股每月对作业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每月至少检查 1 次。

2、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

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记入考核结果。

3、日常巡查出问题后，15分钟内必须作出整改。15分钟后未有整改行为，按2倍扣分；30分钟以内按3倍扣分；1小时以上按5倍扣分，1分等于50元。

(三) 对环卫作业公司的奖励与处罚

对环卫公司的处罚与奖励，即拍照处罚和综合处罚，具体办法和内容如下：

1、拍照处罚

市容环卫股工作人员对所分配的路段进行上街督促、督导公司工作质量，并且拍照记录，发送到管理群内，作业公司及时处理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进行交办处罚，以图片为证。

2、综合处罚：

市容环卫股每月对作业公司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每月集中考核作为拨付当月环卫经费的依据，分数在90分以上（含90分），核拨当月全部经费；分数在80—90分（不含90分），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经费的0.2%；分数在70—80分（含80分），在扣除当月经费2%的基础上，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经费的0.2%，70分以下，视整改情况，由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确定处罚额度。

(四) 合同中止

对环卫作业公司的考核结果连续三次得分在70分以下，由台前县城市管理局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五) 奖励制度

作业质量受省、市、县级媒体发表表扬报道，经查属实的由公司给予奖励。对表现突出的环卫工人、清运工人进行奖励。

(六) 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台前县城市管理局申辩，经复核重新认定。

台前县城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维护管理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

为促进我县城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服务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城市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的服务管理水平，切实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减少对城区市民生活的影响，结合我县公厕及垃圾中转站日常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监督考核要求

1、由市容环卫股考核（公厕范围内所有设施保洁、及时维修、小广告清理、消杀灭蝇蚊、工人作业质量等情况），考核方式分日常巡查和每月集中考核两种。

2、督查考核人员现场检查时要做好记录（含文字、图片或视频资料）。

3、督查考核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徇私舞弊，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公厕垃圾中转站保洁标准

1、公厕保洁标准达到“六无六净”。“六无”即纸篓无溢满，大小便池无堵塞，无蛆蝇，无恶臭，地面无污渍积水，门窗、墙面、灯具、隔断无积尘蛛网。“六净”即墙壁门窗净、洗手池净、隔断净、蹲位净、地面净、屋顶净。

2、垃圾中转站垃圾箱每周至少清洗1次，保证垃圾箱体的整洁。中转站内保持整洁做到无杂物、无脏乱差现象，工具、消杀药物等摆放整齐并标识明显，无私搭乱扯，设备线路布置有序，规章制度张贴完善，墙壁、窗台、设备、操作台干净整洁，设备维护保养及时，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3、凡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主体外围10米内为保洁作业范围，做好垃圾漂浮物、残砖烂瓦等清理工作。

4、墙体、隔断小广告的清理要彻底，做到无残留痕迹。

（二）作业保洁时间

1、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工作时间

夏季：

早6:00-8:00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晚上19:30-22:00

冬季：

早6:00-8:00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8:00 晚上19:00-21:00

2、如遇迎检等相关工作需临时调整工作时间的另行通知。

（三）作业人员人数及工具配备标准

按照招标合同足额配齐作业工人和卫生保洁工具

（四）文明作业标准

1、工作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无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认真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3、遇群众有恶意破坏行为时，应及时向公司管理人员报告，管理人员根据事件现状可及时报告市容环卫股处理。

三、保洁作业考核评分

（一）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作业公司管理

1、每个作业区域有一个办公地点，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扣5分。

- 2、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未达要求的，每减少一名扣1分。
- 3、保洁工具、消杀药物配备齐全，按标识摆放整齐，未达要求的扣1分。
- 4、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张贴管理制度，未达要求扣1分。
- 5、管理人员每天现场巡查工作情况、工人到岗情况，消杀、清运、保养等记录要完整，未填写的扣2分。

(二) 工作人员保洁作业

- 1、按要求着装作业，保洁人员未着装工作服或衣冠不整的，每人扣1分。
- 2、按要求挂牌作业，保洁人员未挂牌的，每人扣1分。
- 3、坐岗、离岗、脱岗、集体聊天的，每人扣2分。
- 4、未积极服从安排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的，每次扣5分。
- 5、工作质量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则加倍扣分10分。

(三) 作业质量

1、便池

- (1) 大小便池内干净整洁无堵塞，不符合要求的每个便池扣1分。
- (2) 大小便池无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个便池扣1分。

2、洗手台

- (1) 台面、镜面干净整洁无损坏、无污渍。未及时维修擦拭的每处扣1分。
- (2) 水龙头出水通畅，无损坏，未及时更换维修的每个扣1分。

4、公厕及垃圾中转站

- (1) 地面干净整洁无积水、无堆积杂物，未及时保洁的每处扣1分。
- (2) 墙面、隔断、天花板、门窗等设施无损坏、无积尘、无污渍、无蛛网，未及时保洁的每处扣1分。
- (3) 照明灯具正常无损坏，未及时更换维修的每个扣1分。
- (4) 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1分。
- (5) 垃圾箱周围无散落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1分。
- (6) 牛皮癣小广告未清理彻底的，每处扣1分。

5、蚊蝇消杀、除臭除异味

- (1) 每天最少消杀3次，做到无蚊蝇、无异味，并做好记录，未符合要求的每座扣1分。
- (2) 消杀工具及药物干净整洁无损坏，未符合要求的每座扣1分。

四、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作业考核程序

(一) 考核组织实施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作业考核工作由台前县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股牵头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对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中标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集中检查、督导、考核、计分通报等。由市容环卫股负责对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对其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

(二) 考核办法

1、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作业考核以日常巡查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查由市容环卫股组织实施，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法；集中考核由市容环卫股每月对作业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每月至少检查1次。

2、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记入考核结果。

3、日常巡查出问题后，15分钟内必须作出整改。15分钟后未有整改行为，按2倍扣分；30分钟以内按3倍扣分；1小时以上按5倍扣分，1分等于50元。

(三) 对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公司的奖励与处罚

对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公司的处罚与奖励，即拍照处罚和综合处罚，具体办法和内容如下：

1、拍照处罚

市容环卫股工作人员对所分配的区域进行督促、监督公司工作质量，并且拍照记录，发送到管理群内，作业公司及时处理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进行交办处罚，以图片为证。

2、综合处罚：

市容环卫股每月对作业公司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每月集中考核作为拨付当月项目经费的依据，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核拨当月全部经费；分数在 80—90 分（不含 90 分），每降低 1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0.2%；分数在 70—80 分（含 80 分），在扣除当月经费 2% 的基础上，每降低 1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0.2%，70 分以下，视整改情况，由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确定处罚额度。

(四) 合同中止

对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作业公司的考核结果连续三次得分在 70 分以下，由台前县城市管理局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五) 奖励制度

作业质量受省、市、县级媒体发表表扬报道，经查属实的由公司给予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进行奖励。

(六) 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台前县城市管理局申辩，经复核重新认定。